

考試院第11屆第229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102年3月21日

壹、考選行政

101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背景說明

司法官、律師考試自100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筆試均採二試，計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為綜合法學(一)及綜合法學(二)2科，包含憲法等15子科目，總分600分，均為測驗式試題，並依試題數量分為4節應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為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國文5科。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須再參加第三試口試。

二、考試辦理情形

101年司法官考試第一試於101年8月11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及臺東5考區舉行，並於同年9月14日榜示；律師考試第一試於同年8月25日在臺北、臺中、高雄3考區舉行，並於同年9月21日榜示。本二項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均以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其報考、到考、錄取人數、錄取率及錄取分數分述如下：

(一)司法官特考：報考7,488人、全程到考6,501人、錄取2,195人，錄取率33.76%，錄取分數384分，較100年之錄取分數392分為低。

(二)律師高考：報考10,249人、全程到考8,619人、錄取2,930人，錄取率33.99%，錄取分數386分，較100年之錄取分數382分為高。

三、錄取人員相關統計分析

(一)年齡

1.司法官特考：平均年齡為29.20歲，較100年(29.42歲)減少0.22歲。其分布以26-30歲818人(37.27%)最多，其次為21-25歲691人(31.48%)；錄取年齡最小者21歲(80年次)，年齡最大者55歲(46年次)。

2. 律師高考：平均年齡為 30.11 歲，較 100 年（29.76 歲）增加 0.35 歲。其分布以 26-30 歲 1,023 人（34.91%）最多，其次為 21-25 歲 853 人（29.11%）；錄取年齡最小者 21 歲（80 年次），年齡最大者 73 歲（28 年次），其中錄取年齡最小者與司法官考試第一試錄取年齡最小者為同一人。

表 1 101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表

類科 \ 年齡	18~20 歲	21~25 歲	26~30 歲	31~35 歲	36~40 歲	41~45 歲	46~50 歲	51 歲以上
	司法官	0	691	818	368	183	87	35
	0	31.48%	37.27%	16.77%	8.34%	3.96%	1.59%	0.59%
律師	0	853	1023	503	273	158	70	50
	0	29.11%	34.91%	17.17%	9.32%	5.39%	2.39%	1.71%

註：1. 司法官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29.20 歲，其中男性平均年齡為 30.22 歲，女性平均年齡為 27.74 歲；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年齡上限為 55 歲。

2. 律師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30.11 歲，其中男性平均年齡為 31.46 歲，女性平均年齡為 28.10 歲。

（二）性別

1. 司法官特考：錄取 2,195 人中，男性 1,288 人（58.68%），女性 907 人（41.32%）。

2. 律師高考：錄取 2,930 人中，男性 1,757 人（59.97%），女性 1,173 人（40.03%）。

（三）教育程度

1. 司法官特考：錄取 2,195 人中，以學士 1,818 人（82.83%）最多，其次為碩士 364 人（16.58%）。

2. 律師高考：錄取 2,930 人中，以學士 2,392 人（81.64%）最多，其次為碩士 502 人（17.13%）。

表 2 101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類科 \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副學士	高中職
	司法官	2	364	1818	4
	0.09%	16.58%	82.83%	0.18%	0.32%
律師	6	502	2392	13	17
	0.20%	17.13%	81.64%	0.45%	0.58%

註：100 年 1 月 19 日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特考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由「專科」以上提高為「獨立學院」以上，但仍維持低一等級考試及格滿 3 年及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考規定。

(四) 應試科目(含子科目)平均成績

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一)及綜合法學(二)計包括15子科目,總分600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配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及子科目,100-101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各應試科目(含子科目)之平均成績如下表。

表3 100-101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錄取人員應試科目(含子科目)平均成績統計表

1、綜合法學(一)(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150分					
各子科占分及成績	刑法(70分)	刑事訴訟法(50分)	法律倫理(30分)	錄取人員全科目平均成績	
100年司法官	54.05	33.40	22.38	109.83	
101年司法官	48.34	33.79	24.24	106.37	
100年律師	53.51	31.58	25.05	110.14	
101年律師	51.12	36.67	26.35	114.14	
2、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150分					
各子科占分及成績	憲法(40分)	行政法(70分)	國際公法(20分)	國際私法(20分)	錄取人員全科目平均成績
100年司法官	32.17	55.15	13.42	13.56	114.30
101年司法官	32.39	49.95	11.05	10.31	103.70
100年律師	33.31	49.49	13.59	15.69	112.07
101年律師	34.79	53.18	12.49	11.54	112
3、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160分					
各子科占分及成績	民法(100分)	民事訴訟法(60分)	錄取人員全科目平均成績		
100年司法官	69.66	43.33	112.99		
101年司法官	71.70	40.95	112.65		
100年律師	72.06	39.62	111.68		
101年律師	69.57	42.45	112.02		

4. 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140 分							
各子科占分及成績	公司法 (30分)	保險法 (20分)	票據法 (20分)	海商法 (20分)	證券交易法 (20分)	法學英文 (30分)	錄取人員 全科目平 均成績
100 年 司法官	21.69	16.55	12.46	14.63	11.22	13.62	90.17
101 年 司法官	19.75	16.61	14.56	12.45	13.70	16.51	93.58
100 年 律師	21.36	13.79	12.51	13.23	10.33	16.28	87.50
101 年 律師	17.93	15.09	12.45	13.52	12.54	12.45	83.98

四、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重複錄取情形

101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報考人數延續近年報考情形，兩項考試重複報考 6,002 人，占司法官考試報考人數 80.15%、占律師考試報考人數 58.56%；兩項考試第一試均錄取者 1,617 人，占司法官考試錄取人數 73.67%、占律師考試錄取人數 55.19%。101 年本二項考試重複報名人數及第一試重複錄取人數雖均較 100 年略低，但所占比率仍偏高，不論係重複報名人數或重複錄取人數均高達五成五以上。有關 100-101 年本二項考試重複報名人數及重複錄取人數詳如下表。

表 4 100-101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一試重複報名人數及重複錄取人數統計表

項目 \ 類科	100 年		101 年	
	司法官	律師	司法官	律師
報名人數	7,982	10,545	7,488	10,249
重複報名人數	6,475		6,002	
重複報名人數所占比率	81.12%	61.40%	80.15%	58.56%
錄取人數	2,418	3,020	2,195	2,930
重複錄取人數	1,840		1,617	
重複錄取人數所占比率	76.10%	60.93%	73.67%	55.19%

五、考試特色

（一）筆試採二試辦理，強化考試之信度及效度

司法官、律師考試自 100 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分

試主要是區隔考試程序，筆試均改採二試，計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均為測驗式試題，以廣泛測試應考人法律基本知能，錄取人數以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錄取後參加第二試以申論式試題為主之法律科目，以測試應考人法律專業知能之深度。

(二)應試科目內容涵蓋廣泛，考試時間配合題數調整

配合國際及法學發展趨勢，新制分試考試調整應試科目內容，第一試應試科目2科（共15子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除原已列考之基礎法學科目11科目外，另增列法律倫理、法學英文、國際公法、證券交易法等4科目。第一試考試時間6小時，並依各子科目試題數量及占分比重分為4節，每節考試時間分別為80、90或100分鐘不等，與一般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60分鐘有別，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前20分鐘內始准離場。

(三)成績計算由百分制改為總分制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綜合法學（一）、綜合法學（二）各占300分，總分為600分，打破其他考試每一應試科目均占100分之模式。

六、結語及未來努力方向

本部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法律人於全球化、國際化趨勢之下，檢討以考試定其資格，執業時因實務經驗不足，缺乏國際觀或未符國人對於其職業倫理之改革期待，爰致力推動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之改革，並於100年起採行新制分試考試制度，對於篩選優秀法律人從事法務相關工作，應有相當助益。未來仍將秉持廣納建言、尊重民意之一貫立場，於維護考試公平、公正、公開之前提下，賡續推動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之改革。

本二項考試第一試之應試科目、占分比重、考試時間及錄取方式均相同，且經檢視100年及101年兩項考試重複報考人數及第一試重複錄取人數，其中重複報考人數均為五成八以上，重複錄取人數亦為五成五以上，爰擬於103年起合併辦理第一試考試，當可有效減輕應考人壓力及相關試務工作之負擔。另本部將邀集產、官、學界召開會議研商本兩項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內容，討論司法院建議將非訴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納入列考之意見，將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依法制作業程序報請鈞院審議。